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 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相关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将其所拥有的龙腾文化大厦 76%建筑面积的 50 年物业经营权、DBC 加州小镇 17 处商铺产权评估后合计 15,071.30 万元置入上市公司。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承诺置入资产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我公司于 2010 年收到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履行 2009 年度承诺而支付的 650 万元款项。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因经营艰难，2010 年至今无力履行前期承诺。

公司自控股股东变更以来，新任管理层对此事项一直高度重视，已采取积极措施与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沟通联系，督

促其尽快履行承诺，目前双方正在进一步磋商解决办法。为了维护公司与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采取必要措施，解决这一历史遗留问题。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